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8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定以下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本次修订、制定后的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6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6日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7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5	《授权管理制度》	√
1.06	《累积投票制度》	√
1.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9	绿田机械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6月2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罗正宇、张竟丹；

2、会议联系电话：0576-89229000；传真：0576-82620979；

3、电子信箱：ltzq@chinalutian.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5	《授权管理制度》			
1.06	《累积投票制度》			
1.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9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永军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全体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22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5.71万股~357.1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6%~2.0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46133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5.71~357.14	1.66~2.07	8,000~10,000

注：以上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480,000	100	169,622,857	98.34	168,908,572	97.93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账户股份	0	0	2,857,143	1.66	3,571,428	2.07
股份总数	172,480,000	100	172,480,000	100	172,48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40亿元、流动资产20.38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60%、5.44%、4.91%，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2、经问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永军先生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永军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全体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46133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一、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下述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00040003196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6,433,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毅勃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秦晨飞	689,055,903	98.940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秦晨飞	48,431,047	86.780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律师、秦晓宇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秦晨飞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秦晨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董事长秦晨飞先生简历

秦晨飞：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科芯（58所）数字研究室IC设计工程师、党群工作部宣传主管、团委书记、党群工作处副处长（兼）、党群工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保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部长；无锡市发展改革研究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挂职）；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无锡锡产微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晨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毅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选举董事秦晨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秦晨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秦晨飞先生、王毅勃先生、张光明先生、王晓宏女士、王成先生共同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秦晨飞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黄石宏和取得不动产权证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投资“高性能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投资项目”或“本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80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本投资项目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签署完成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完成〈项目投资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黄石宏和竞得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HG260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完成土地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不动产证号：鄂（2026）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17538号

2、权利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开发区·铁山区庆洪路以东鹏程大道以北联宏路以西地块

5、不动产单元号：420281017032GB00028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宗地面积：239085.87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6年06月07日止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将满足黄石宏和本投资项目的实际厂房用地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环评、安评、能评、消防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筹备（如建设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等）及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鄂（2026）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17538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退市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26-061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599

（二）证券简称：退市熊猫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